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嘉士太平紳士(「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53歲，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分別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成員。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及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及公益慈善馬拉松之聯席主席。

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獲得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星加坡最高法院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之執業律師資格。

李先生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同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彼與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他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李先生作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信息，或應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事宜。

緊接上述委任，於本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組成維持不變並載列如下：-

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柯清輝			主席		
副主席					
鄭明訓			成員	主席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INEZ GUTIERREZ				成員	成員
鄧永鏞					成員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成員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李錦芬		成員		成員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主席	成員		
李嘉士					
Norbert Adolf PLATT		成員		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鄭李錦芬女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李嘉士先生及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組成。